

##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行政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植物检疫行政许可	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38、69 条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 7、8、10 条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第 15 条	银川市林业（园林）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	1. 申请人递交的全部申请材料。 2. 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。 3. 设定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 4. 做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的法律依据。 5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	1.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、齐全、真实有效。 2. 受理部门是否进行了严格形式审查。 3. 审批流程是否符合规定。 4. 做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理由是否充分。
2	植物检疫处罚	1.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 2.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,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等行为 3.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、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、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,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4.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 5. 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,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	1. 拟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2. 涉嫌犯罪需移送的 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 22、23 条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第 30 条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第 38 条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第 33 条、36 条	银川市林业（园林）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	1.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书面说明。 2. 按照相关规定，行政处罚案件应具备的法律文书。例如：调查报告、立案审批表、相关的笔录等。 3. 相关证据资料。 4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	1.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。 2.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。 3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无误 4.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

序号	行政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3	植物检疫行政强制	1.封存、没收、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. 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 3.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	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5、18条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第30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8、25条	银川市林业（园林）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	1. 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书面说明。 2. 按照相关规定，行政强制案件应具备的法律文书。例如：立案审批表、相关的笔录等。 3. 相关证据资料。 4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	1.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。 2.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。 3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无误 4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